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2012〕260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建设（维修） 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建设（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2年11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 建设（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辽宁省、大连市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投资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各类管线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及大、中型维修工程项目，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项目均包括维修工程；新校区建设项目按新校区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校年度计划建设项目及单价在1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项目，均由校基建管理处依据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工程项目的立项

第四条 项目立项管理分基本建设项目和维修工程项目。

第五条 纳入省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由基建管理处先行提出建设项目的数量、建设地点、建筑面积、投资框算、设计方案初步设想等，在提交学校并批准后，向省教育厅提出立项报告。立项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年度计划改建、维修项目，由校相关部门每年

10月份向基建管理处提交申请，基建管理处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监察审计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使用单位论证后，提出资金预算范围，形成下一年度维修计划并上报学校，内容包括维修理由、项目数量、投资估算、实施时间等，经学校批准的年度计划项目由基建管理处负责实施。

对于未列入预算的应急新增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批准后，由基建管理处按应急项目处理。

第三章 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第七条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特殊材料的采购等，应当按规定进行招标。

- (一) 列入省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工程项目；
- (二) 列入学校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工程项目；
- (三) 由学校各部门在科研经费等列支的工程项目；
- (四) 其他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

第八条 工程类项目单项造价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维修类项目单项造价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报政府采购，进入法定招标程序。

第九条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条 依法进入社会公开招标程序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省财政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二)进入辽宁省招投标法定程序;

第十二条 其他依法进入学校招标程序的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由学校招标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校内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监察审计处、计划财务处、使用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评标工作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以下单位不能参与学校工程项目招标：

(一)丙级及其以下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二)非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三)被学校列为不良信誉名单的施工单位

第十六条 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

第十七条 投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条件做出切合实际的施工预算和合理的报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和市场供求情况，参照省、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和有关计算方法，通过招标确定。

第十八条 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评标小组应当优先选

择掌握先进技术、有丰富管理经验、队伍训练有素、工程质量稳定、信誉好的投标单位。

第十八条 在评审过程中，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小组可行使否决权，直至重新组织招投标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合同按程序经批准签字后，由基建管理处留存，交计划财务处、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四章 工程项目的设计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立项后，基建管理处应尽快落实该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单位的确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委托设计前，必须编写完整的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包括：工程地点、工程条件、工程规模、工程方案要求、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设计任务书是依据批准的立项文件及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要求编制。

第二十二条 基建管理处应向设计单位提供工程项目相关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基建管理处应及时向校领导汇报并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初步设计报告经校领导签字确认后，即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四条 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基建管理处应做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款项支付、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基建处应做好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同时按照省、市建设工程开工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建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监理公司的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基建管理处应当对整个项目实行投资、质量、进度的目标管理，并做好与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施工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合理工期。对于时间紧迫的特殊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工期优化，避免不经过科学论证，任意缩短工期。

第三十条 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准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对确需作重大设计变更或提高建设标准的项目，由基建管理处按相关程序送审计处审核，并向校领导汇报，经校领导签字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于实际投资超过预算的工程项目，基建管理处应及时向校领导汇报，说明超支的原因及必要的改进措施，并报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基建管理处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并按计划财务处经费管理程序办理审批手续，预付项目工程款。但预付款不超过工程项目施工预算的 50%。其他技术

服务及采购合同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十三条 基建管理处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国资、使用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
- (四) 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合格文件；

工程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未经验收的工程设施。

第六章 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

第三十四条 建筑工程材料由承包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自行采购，建设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检查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的质检报告并验收。

第三十五条 对由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价值较大或相对重要的建筑工程材料，必须在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审计部门联合考察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

第三十六条 施工合同中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由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程序采购。

第七章 工程项目竣工款结算、审计及资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每周向基建管理处报送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基建管理处予以审核，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承包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结算书。竣工结算书由基建管理处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十九条 基建管理处将承包单位修改后的工程结算书及签证等相关材料送交审计。

第四十条 凡是单项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全程跟踪审计。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对基建管理处提出有关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予以核实。

第四十二条 基建管理处根据审计报告与承包单位进行工程款结算。

第八章 工程项目交接、保修和固定资产移交

第四十三条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基建管理处依照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监站）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报送备案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四）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十四条 基建管理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及学校档案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企业将工程项目移交给建设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时办理工程项目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基建管理处负责在工程项目保修期内，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保修和质量回访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